附件4

北京市2020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

| **评估指标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及要求**  | **主责部门** | **已完成情况描述** | **拟完成时间** | **其他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| 1.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会议，明确重点难点问题、具体解决措施和结果。 | 政法委、卫生健康委 |  |  |  |
| 2.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经费保障。 | 财政 |  |  |  |
| 3.区内多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。 | 卫生健康委、政法委 |  |  |  |
| 4.分级分类对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心理治疗师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开展培训，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，为当地提供服务。 | 社工委（社会工作者）卫生健康（心理治疗师）教委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） |  |  |  |
| （二）继续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| 5.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，在村（社区）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；2020年底前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建成率达50%以上。 | 政法委、卫生健康委 |  |  |  |
| 6.所有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：4000的比例，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。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校比例达70%以上。 | 教委 |  |  |  |
| 7.50%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。 | 社工委、卫生健康委、工会 |  |  |  |
| 8.20%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（心理）门诊。 | 卫生健康委 |  |  |  |
| （三）继续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| 9.通过多种媒体包括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宣传折页、科普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。各区县每月至少开展1次科普宣传。 | 宣传、卫生健康委、社工委 |  |  |  |
| 10.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，明确队伍成员与职责任务，每年至少开展2次系统培训和演练。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规范建设和管理，提供7\*24小时服务，每年至少对接线员开展4次系统培训，加大指导和考核力度。 | 卫生健康委 |  |  |  |
| 11.试点地区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，每年至少为系统内人员及工作对象、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家属等重点人群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，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。 | 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 |  |  |  |
| 12.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建立健全由综治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单位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，联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，依法对肇事肇祸者予以处置。2020年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.5‰，规范管理率达到85%,规律服药率达到70%,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%,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60%。 | 政法委、卫生健康委 |  |  |  |
| 13. 试点地区针对当地亟待解决问题，组织开展实施一项特色项目。 | 试点区领导小组组成部门 |  |  |  |

 表单汇总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